

互联网医院成风气 看病靠谱吗?

南京市民孟先生在家中自测血糖后,打开“南医大二附院互联网医院”小程序,选择“互联网问诊”,经过脸部识别认证后选择了想要就诊的医生,上传血糖监测结果,进行病情描述,选择就诊时间并支付了问诊费用35元。

跟孟先生一样,现在已有不少患者选择在互联网医院就诊。今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全国已有158家互联网医院。近期,天津、安徽、江苏等地陆续又有多家互联网医院上线。网上看病靠谱吗?

诊疗: 主要看慢性病、常见病, 多地对上线医师进行审核备案

据了解,目前互联网医院的组织形态有三类:由政府主导打造的互联网医院,如宁波云医院等;依托大型实体医院,由单个医院来管理;由互联网企业主导,与实体医院合作,如微医、春雨医生等。

记者从多地互联网医院了解到,目前,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主要服务于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例如,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互联网医院,覆盖了儿科、妇产科、内分泌科、普通外科等27个常见病领域,占医院临床科室总量的七成。

谁在线上开诊?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规定,医生在开展互联网医疗前,必须经过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同时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多地对上线医师进行审核备案。

记者了解到,大多数互联网医院的就诊时间与线下医院一致,也有一些医院在工作时间以外排出互联网医院的专家坐诊时间表。在不

到一年里,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互联网医院一些科室的专家,已经开展网上医疗服务5000多次。

记者采访的多位患者反映,相比去医院就医,互联网医院问诊节省了时间、精力。一位周姓患者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互联网医院上留言,线下挂不上号,第一次使用网上医院,很方便就挂上了医生的号。“动动手指就能接受专业医生的视频问诊,我已经是第二次通过互联网医院复诊了。”患者孟先生说。

四川大学华西妇女儿童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开通以来,总问诊量已超过68万人次,日均咨询600余人次,占该院门诊日均量8%。

“互联网医院是实体医院的补充,将来技术发展后可以通过互联网医院汇总居民健康数据,形成居民健康档案,实现防、治、康一体。”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长顾民说。

开药: 不少互联网医院配送药品, 有的网上就诊开药随意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内

分泌科主任医师游娜经过脸部识别登录互联网医院账号,在“候诊列表”中选择“上线提醒”,系统发送短信至病人预留手机号上,提醒病人可进行“网上就诊”。问诊结束后,游娜点击“开处方”,系统跳出该病人上一次在互联网医院就诊时的处方。

因用药情况不变,游娜点击发送“旧处方”,该处方被发至医院药房。药房药剂师收到系统提醒后,对处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病人可在系统中选择自行购买或者配送服务。如果选择配送服务,则需在线自费支付药费,医药公司配药后免费送药上门。

“考虑到部分药品有特殊的运输要求,以及副作用相对较大的药品仍需医生与病人面对面说明情况,目前我院的互联网医院可用药品是300多种。”游娜说,目前互联网医院主要在线开治疗慢性病、常见病的一些常用药物。

记者了解到,目前各地互联网医院发展不平衡,一些发达地区省份的互联网医院已经可以实现在线开处方及配送药品,但中西部不少互联网医院还没有开通药品配送功能。

按照相关规定,不管是线上还是线下药房,购买处方药都需要医

生出具的处方。但是记者调查发现,有的互联网医院医生开处方十分随意。

记者在成都一家连锁药房购买处方药,店员表示需要在互联网医院平台上由线上医师开处方,不用真实病人,随便说个名字就能开。记者在药店里在线联系一家第三方互联网医院线上诊疗平台,医师只是简单询问了基本情况,就直接按记者要求开具了药品和药量。

业内人士建议,通过分析网络诊疗数据、跟踪不合规的网络诊疗行为等,加强对线上处方真实性的监管。

医保: 线上诊疗费用大多尚未纳入医保, 刷医保卡还需自行取药

互联网看病花钱多吗?据了解,互联网医生线上问诊费用一般与线下收费标准一致。四川已出台规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

据了解,目前互联网诊疗医保支付政策尚未出台,大多数互联网医院还不支持医保在线支付,这让互联网诊疗闭环无法真正形成,造

成不便。

“在线问诊等收费只能通过自费支付,虽然节省了老百姓跑路的时间,但如果能用医保才是给老百姓带来真正的实惠。”杭州市民沈先生说。

在药费方面,医保报销也有诸多不便。如果想要报销,则需在线上选择合作医药公司指定的药店,病人自行前往药店取药,在医保范围内的药品可以刷医保。如果在互联网医院系统中选择配送服务,就需要在线自费支付药费。

据了解,一些地方的互联网医院已经在医保支付方面展开了探索:有的互联网医院,复诊患者绑定个人信息后就能进行预约、挂号、问诊、缴费等操作,与医保实时连接;有的地方,符合门诊大病待遇资格的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一家互联网医院作为门诊大病线上医院签约就诊,实现在线问诊、支付结算和送药上门,并可报销门诊大病医疗费用。

微医集团副总裁程怡等专家认为,互联网诊疗的医保在线支付需要海量数据的支撑,应打通各个环节存在的层层壁垒,实现互联网医院基础数据互联互通,为实施网上实时医保支付创造条件。据新华社

境外下单境内造假、运至迪拜身价暴涨

一起涉案近18亿元的跨国制假售假案调查

200多平方米的屋内堆满货物,窗户关得严严实实,屋内气味刺鼻。十几名小工熟练地裁剪、缝制、压花、涂胶、贴标、包装。在广东的一个城中村,大量生产出来的假冒奢侈品服装箱包,被运往5800公里以外的迪拜,摆在精致的货柜作为正品打折促销,价格翻了数十倍。

中国警方联合阿联酋警方展开同步收网行动,最终将这个涉案近18亿元人民币的跨国制售假冒奢侈品服装箱包犯罪网络彻底摧毁。

境内造假、虚假报关: 假冒奢侈品非法运往迪拜

今年5月,上海市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研判发现一个制售假冒品牌服装箱包犯罪团伙,涉案侵权商品全部运往境外,且团伙主犯有多名外籍人员。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统一指挥,上海、广东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在阿里打假特战队协助下,迅速锁定位于广东的生产窝点,查明境内犯罪网络。

为了彻底打掉这一跨国犯罪网络,公安部决定将有关线索通报阿联酋警方。经中阿联合侦查,这个团伙的内部结构逐渐清晰。这些外籍人员在迪拜招揽分销商获取订单,通过在广州设立贸易公司为掩护,雇佣林某华等在我国境内经营业务,委托国内某工厂的老板詹某洲等人在广州等地根据客户订单加工生产假冒国际知名品牌服装箱包,包括路易威登、爱马仕、香奈儿等,交由物流公司以“虚假报关”“真假混装”等方式,通过空运、海运渠道运送至迪拜。

身处阿联酋的幕后老板在接货后组织分销商,以正品促销等名义在迪拜当地或通过网络进行销售,部分假货转口运至欧美等地,个别假冒限量版款式奢侈品箱包的单个售价甚至高达上万美元。

警方介绍,该犯罪团伙以境外

截至目前,我国境内抓获37名犯罪嫌疑人,查扣各类国际知名品牌服装箱包7000余件。阿联酋迪拜警方在其境内打掉售假窝点10处,拘捕犯罪嫌疑人20名,查获侵权商品2.1万余件,涉案金额约17.89亿元人民币。境外查获的部分侵权商品源自国内的制假窝点。

针对这些特点,侦查过程中,中阿警方深度合作,充分交换情报线索、证据信息,共同商定联合行动工作方案。2019年7月30日,中阿警方同时展开抓捕行动,打掉全部涉案窝点,彻底摧毁跨国犯罪网络。

迪拜警察总局反商业欺诈和盗版科科长萨利姆表示,为摧毁这次特大跨国制售假冒品牌的犯罪网络,中阿警方成立联合行动小组,查获了大批假冒品牌的服装箱包,发现了多名从事制假售假的人员,在中阿两国打掉了多处窝点,“充分展现了中国警方对打击制假售假,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

需求旺盛、隐秘性强: 跨国打假需加强国际协作

7月25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昆仑”行动集中打击食药环犯罪,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是其中的“昆仑3号”行动。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向侵权伪劣犯罪活动发起了攻势。3个月的时间里,“昆仑3号”行动共破获案件2668起,打掉制假窝点204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197人,

涉案价值约人民币69.8亿元。

路易威登大中华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执行总监谭女士告诉记者,目前,假冒奢侈品依然有很大市场,有关该品牌跨国制售假货需求端主要来自中国境外。“随着仿制工艺的进步,A货(高仿品)能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越来越难分辨,有些假冒商品连业内行家一下都难看出来。”

谭女士认为,要治理这类问题各方不能单打独斗。“从终端而言,建议消费者通过品牌正规渠道购买。当前制假售假呈现跨国的趋势,需要各国加强协作。权利人也要积极配合,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杜岩告诉记者:“从案件本身讲,根据我们掌握的证据,足以支撑对我国境内犯罪团伙的打击。如果推迟收网的时间,会给侦控工作带来新的工作量和风险,但为了对这一跨国犯罪集团开展全链条打击,我们推迟了收网时间,主动将线索通报阿联酋警方。”

“此次案件侦破中,我们同中国警方建立了直接合作的渠道,通过互相交换信息和情报,打击制假售假的违法犯罪。我们期待未来和中国警方通过建立更加灵活的合作机制,更好地杜绝此类制假售假现象的发生。”萨利姆说。

据新华社

房产租售行业成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高发领域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杨红灿18日说,从案件查办看,房产租售、装饰装修、教育培训成为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三大高发领域,其中房产租售行业案件数量和涉案信息数量均列首位。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18日举行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专题新闻发布会。杨红灿介绍,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2019年“守护消费”专项执法行动。今年4月至9月,针对房产租售、教育培训、保险经纪、美容健身、装饰装修等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问题突出的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从查办案件的情况来看,最突出的违法行为是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等违法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杨红灿说,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等违法行为。

据统计,行动期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办各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案件1474件,查办涉案信息369.2万余条,罚没款1946.4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54件,组织执法联动4225次,开展行政约谈3536次,开展宣传活动10653次。

据新华社